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

106年1月1日施行  
106年5月11日修訂

- 一、依據：依「106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一）1.（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事務，並確保審查之合理及公平性，特定訂本要點。
- 三、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以下稱審查醫藥專家）之講習、遴聘、解聘及管理，依本要點規定執行。
- 四、審查醫藥專家之遴聘資格如下：
  - （一）具5年以上教學、臨床或實際經驗（含2年以上（含）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執業經驗）。
  - （二）5年內未曾違反醫療法及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規受停業以上之處分。
  - （三）5年內未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不予特約情形。
  - （四）未曾以不符合醫學倫理規範公開其審查醫藥專家職務者。
  - （五）未曾利用審查醫藥專家職務之便，為不公正或違法行為者。
  - （六）未有分會認定其行為有嚴重影響審查業務者。
- 五、審查醫藥專家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每次續聘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每位審查醫藥專家連續受聘次數以不超過3次（含）為原則，如遇各分區科別人力不足或特殊狀況時，不在此限；但如當年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未續承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中央健保署）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業務，則審查醫藥專家任期即自動失效。
- 六、審查醫藥專家之推薦，按縣市會員人數比例估算名額，由中央健保署、各縣市醫師公會、相關專科醫學會或醫師自我推薦方式提供推薦名單，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以下簡稱分會）審查組審核資格，提建議名單交分會決議，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以下簡稱基層審查執行會）確認，提報中央健保署同意後聘請。
- 七、審查醫藥專家（含新聘任審查醫藥專家）於聘任後應參加培訓教育，又為提升專業審查品質，分會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審查醫藥專家培訓教育。

培訓教育得擇一方式辦理：

  - （一）召開審查業務說明會、教育訓練會議、審查共識會議等相關審查會議。

(二) 提供審查業務教育訓練書面資料。

(三) 委請資深審查醫藥專家教育輔導。

八、有關審查醫藥專家於聘期內處理之案件，必要時應協助中央健保署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爭議審議、訴願及訴訟案件之出席、出庭及答辯，並儘量以書面答辯為主。其行為應受其轄區所屬分會之管理及評核；且分會應依「西醫基層審查醫藥專家品質指標」(評量表)(如附件一)給予每半年乙次評量，經評量如可能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予輔導或解聘之。另審查醫藥專家有下列行為之一，經分會確認屬實者，得逕解除該員審查醫藥專家職務：

(一) 有中央健保署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第八點之情事者。

**(二) 以不符合醫學倫理規範公開其審查醫藥專家職務者。**

(三) 利用審查醫藥專家職務之便，有不公正或違法行為者。

(四) 其他經分會認定其行為有嚴重影響審查業務者。

九、為提升審查品質，基層審查執行會審查組應設置審畢評量小組，由分會推薦之各專科別審查醫藥專家，並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畢案件評量作業原則」，抽查審查醫藥專家審畢之醫療案件。該要點未規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審查醫藥專家之任務如下：

(一) 審查醫療服務案件。

(二) 審查事前審查案件。

(三) 審查第一款及前款之申復及行政救濟案件。

(四) 協助提供程序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之專業意見。

(五) 支援其他分會審查小組審查案件。

(六) 研提醫療服務審查規範及作業原則意見。

(七) 其他經中央健保署交付之審查案件。

十一、有關審查醫藥專家應填寫「資料及資訊安全保密聲明書」(如附件二)、「審查醫藥專家應聘同意書」(如附件三)及「審查醫藥專家迴避調查表」(如附件四)，並遵守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保密原則：

不得洩漏因審查所知悉或持有之內容。

不得將各類審查案件攜出審查場所。

(二) 迴避原則：

1、對審查其本人或配偶所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案件時，應予迴避。

2、對審查其本人或配偶所投資、借貸及合夥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案件時，應予迴避。

3、其他自認無法公正審查之醫事服務機構，應予迴避。

4、應迴避院所如有異動情事，審查醫藥專家應主動填報更新迴避調查表。

(三) 其他原則：

不得假借職務名義，從事與審查無關之事務。

未經分會及中央健保署同意，不得以審查醫藥專家職務名義，參加分會、中央健保署以外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四) 審查時間：每月預留到中央健保署審查之時間。

(五) 審查醫藥專家應參加中央健保署或分會舉辦之培訓教育。

十二、本要點經中央健保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一

西醫基層審查醫藥專家品質指標(評量表)

編號	指標項目	配分	得分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執行審查業務。 (違反乙次應扣 10 分)	10 分	
2	其他行為應合乎公平、正義、廉潔之基本原則，且能完全勝任審查業務之執行。 (違反乙次應扣 5 分)	10 分	
3	應配合出席審查相關會議。 (無故未出席乙次應扣 10 分)	20 分	
4	應執行案件審查相關業務。 (無故未執行乙次應扣 10 分)	20 分	
5	應依據支付標準及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審查。 (不當審查核減乙次應扣 10 分)	20 分	
6	審畢抽審案件經核定為「應核減未核減」、「不應核減而核減」者，應提出分會認同之理由。 (未能提出可被認同之理由或無故未配合乙次應扣 10 分)	20 分	
總計		100 分	
<p>註：1. 每位審查醫藥專家應接受轄區所屬分會審查組會議評核，評核結果及處理方式，應交由分區共管會議論處。</p> <p>2. 受評核之審查醫藥專家，評核分數總分 100 分，每項指標符合者給滿分，不符合者依規定扣分。</p> <p>3. 評核總分未達 80 分(即 70 分或 75 分)者，且指標任一項未有 0 分者，應予輔導。</p> <p>4. 評核總分未達 70 分(即 65 分及其以下)或指標任一項達 0 分者，應予解聘。</p> <p>5. 第五項和第六項指標評核標準及作業流程，由各分會依地方需求另訂。</p>			

## 附 件 二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料及資訊安全保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審查醫藥專家）\_\_\_\_\_（以下簡稱乙方）無條件同意因審查業務、研究或其他目的接觸或持有西醫基層總額關於病人病情、病歷、健康資訊、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程式、書面、電子檔案等資料及資訊並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甲方）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暨相關業務資料及資訊之保護，乙方因研究或其他目的接觸或持有之文件、程式、書面或電子檔案等資料及資訊，應依甲方規定之工作地點使用或利用，並負永久保密義務，不受工作完成(結案)之限制。
- 二、乙方無條件配合暨遵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簽訂之「106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各項資料及資訊安全保密規定或約定，並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私自蒐集、洩露、散布、改作、發行、發表、複(重)製、列印、傳輸(遞)、轉讓、再使用、引用、引註或交付第三人任何因研究或其他目的接觸或持有之文件、程式、書面或電子檔案等資料及資訊。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工作地點任意安裝或下載程式、更改系統設定或其他技術資料，並將網路位址、帳號密碼外洩於非業務相關之第三人。
- 四、乙方故意違反本資料及資訊安全保密聲明書規定時，無論是否致甲方或第三人損害或負賠償責任，乙方無條件同意接受甲方處分及承擔相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或第三人因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時，乙方充份合作提供。

※本資料及資訊安全保密聲明書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留。

此致

中 華 民 國 醫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立聲明書人（審查醫藥專家）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四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審查醫藥專家迴避審查調查表

審查醫藥專家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編號	應予迴避之醫事服務機構		迴避原因 (請勾選)					
	名稱	代號	現職	兼職	支援	投資、 借貸、 合夥	三親等內血親、 姻親所設立之保 險醫事服務機構	其他自認 應迴避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備註：迴避原則如下

1. 對審查其本人或配偶所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案件時，應予迴避。
2. 對審查其本人或配偶所投資、借貸及合夥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醫療集團之醫療服務案件時，應予迴避。
3. 其他自認無法公正審查之醫事服務機構，應予迴避。
4. 應予以迴避之醫事服務機構如有異動，審查醫藥專家應主動填報更新迴避審查調查表。